

合同编号:

东莞市樟木头镇圩镇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形测绘项目

测绘合同

工程地点: 东莞市樟木头镇圩镇社区

发 包 人: 东莞市樟木头镇圩镇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单位: 东莞市鑫辰测绘有限公司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樟木头镇圩镇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东莞市鑫辰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东莞市樟木头镇圩镇股份经济联合社地形测绘一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任务概况：

测区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圩镇社区。

此次测绘的内容：

1:测定指定范围 1: 500 局部现状地形测图.

2:按要求，制作各种图件.

第二条 测绘基础：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三条 技术标准：

- 1 《测绘基本术语》（GB/T 14911）
- 2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
-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
- 4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
-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
- 6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1004）
- 7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
-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 9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
- 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GB/T2009）
- 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
- 12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
- 1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此次现状地形测绘面积约 510000.00 平方米,工程费用同甲方协商后按总价 91800.00 元 (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收取 (含税)。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3、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款项。

第六条 乙方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 3、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应满足规划等相关部门的要求。
- 4、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第七条 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甲方对测绘质量有异议,提出复查或第三方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合同工期内;但如异议成立,则复查或检验的时间计算在合同工期内,乙方应承担逾期完成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测绘成果提交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应以银行电汇或现金缴纳的方式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全部工程款。

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时,乙方应提供等额真实有效的发票。

公司名称:东莞市鑫辰测绘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2A7TY40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社区莞龙余屋段 1 号松源新科技城 A 栋二楼
216 号

开户行账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城峡口支行 120350190010007879。

第九条 乙方需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

- 1、按设计要求范围内的各类面积计算图。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东莞市樟木头镇圩镇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揽方单位名称 (盖章)



东莞市鑫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莲振平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廖国如

日期: 2026.6.5

日期: 2026.6.5

示
回

示
回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6040691

东莞市鑫辰测绘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樟木头镇圩镇股份经济联合社委托，东莞市樟木头镇圩镇股份经济联合社关于樟木头镇南城新区地块现状地形测量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900618107555260513201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壹仟捌佰圆整（¥91,8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樟木头镇圩镇股份经济联合社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樟木头镇圩镇股份经济联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6 月 04 日